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紹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6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